**上海戏剧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例（试行）**

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，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经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特制定我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例（试行）。

**一、 参评对象**

我校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（规定学制内）。留学生、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除外。

**二、评定条件**

1.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2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3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2.博士研究生须提交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。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，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。**注：推荐专家不能为学生自己导师。**

3.符合上述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优先考虑评选：

（1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2）研究生学习阶段，获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，或其它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**三、评定比例和金额**

2019年度上海市教委下达给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3名，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。

**四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**（一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 1、博士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积分制。综合考虑学术成果、学习成绩、社会贡献等方面。

2、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时，对其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此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课题、学术理论论文类别** | **奖励标准（单位：分）** |
| 论文（提供论文代表作2篇） | 1. 个人专著每1万字计1分；
2. 个人译著每1万字计1分；
3. CSSCI刊物5000字以上，独立作者计10分，第一作者计7分；
4. 南大扩展版期刊5000字以上，独立作者计8分，第一作者计5分；
5. 北大核心期刊5000字以上，独立作者计5分，第一作者计3分；
6. 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新华月报》全文转载计20分，被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计15分，转载与论文加分按最高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 |
| 国家级课题 | 作为负责人立项且完成 | 30 |
| 作为负责人立项 | 20 |
| 省市级课题 | 作为负责人立项且完成 | 20 |
| 作为负责人立项 | 12 |
| 国家级奖项 | 个人奖项 | 25 |
| 省市级奖项 | 个人奖项 | 10 |
| 担任研究生助教、助管、助研等职务 |  2 |

论文及课题等项目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、且第一单位为上海戏剧学院，若有通讯作者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也是上海戏剧学院。**期刊发表论文中不包括会议综述等，所有论文必须以正式发表、出版为准，录用通知不予考虑。**科研成果认定时段为：入校攻读本学位起至2019年9月1日止。2018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者需提交新成果，参评过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3、符合参评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部提交如下申请材料：

（1）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《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》（附件2）。博士研究生需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，其中1封由校外高校专家撰写，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，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。

（3）《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科研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4） 科研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目录、专著封面目录封底及内容摘要复印件。

（5）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**五、评定程序**

1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，由研究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学校的评选条件提出申请。

2、提交研究生部办公室。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材料综合审核评定。

3、培养单位名单公示。

4、上报学校审批。

5、校级层面名单公示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**

**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**

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9.10.10